

证券代码：839622

证券简称：君信品牌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君信扬凯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晖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25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拟提名陈晖先生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陈晖先生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本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陈晖先生为连任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燕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拟提名王燕飞先生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王燕飞先生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王燕飞先生为连任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拟提名陈乐先生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陈乐先生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陈乐先生为连任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拟提名何岩先生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何岩先生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何岩先生为连任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韩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拟提名韩禹先生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韩禹先生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韩禹先生为连任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潘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拟提名潘玮先生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潘玮先生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潘玮先生为连任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叶先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拟提名叶先友女士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叶先友女士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叶先友女士为连任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金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王金钢先生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王金钢先生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王金钢先生为连任监事，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卫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卫佳女士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卫佳女士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卫佳女士为连任监事，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俞晓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拟提名俞晓溪先生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俞晓溪先生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俞晓溪先生为连任监事，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君信扬凯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君信扬凯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8 日